

專利權繼承登記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專利權繼承，應備具申請規費、申請書1份、繼承證明文件1份及專利證書。
- 二、申請人（繼承人）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本表應使用繁體中文填寫，不得以簡體字或日、韓文漢字，表中文字應以墨色打字或印刷。
- 四、本表中方格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內為標記。
- 五、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六、申請專利權繼承，請先填寫申請案號、申請繼承日期及專利證書號數。
- 七、申請人（繼承人）應填寫姓名、ID、住居所、國籍。
ID 欄，申請人
(一)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，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(二) 如為外國自然人者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- 八、繼承人之外文姓名應以英文書寫為限，且其英文字體應以大寫為之，又自然人之英文姓名應以姓在前，名在後，中間以「，」及一空格相區隔之方式書寫。
- 九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擇一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代理人多數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3人）。本案如有委任文件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- 十、繼承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，於方格內為正確標記。
- 十一、繼承人為多數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，如未委任代理人或委託代收人，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- 十二、繼承人尚未成年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連署。拋棄繼承者，須出具法院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。

十三、追加案、聯合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繼承；追加案應逐案繳納規費並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；聯合案已核准公告者，由本局一併辦理登記，而尚於審查中者，應逐案檢送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惟無須另繳規費。